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桂園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藍箭航天合共約11.063%股份

出售藍箭航天合共約11.063%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4月25日，賣方一及賣方二(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有限合夥企業)(作為賣方)、買方一(作為買方)及藍箭航天(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一。據此，賣方同意以每股股價人民幣48.74元向買方一出售、而買方一同意向賣方購買彼等持有的藍箭航天合計15,798,112股股份(相當於藍箭航天約6.527%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769,999,978.88元。

此前，於2025年4月7日，賣方一(作為賣方)已分別與買方二、買方三、買方四(甲)、買方四(乙)、買方五、買方六及買方七(各自作為相關現有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買方)及藍箭航天(作為目標公司)訂立相關現有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一同意以相同的每股股價人民幣48.74元向現有買方出售、而現有買方同意向賣方一購買彼持有的藍箭航天合計10,977,780股股份(相當於藍箭航天約4.536%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35,056,997.20元。

於該等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藍箭航天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於現有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時)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現有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一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單獨基準及與現有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時，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股份轉讓協議一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現有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藍箭航天合共約11.063%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4月25日，賣方一及賣方二(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有限合夥企業)(作為賣方)、買方一(作為買方)及藍箭航天(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一。據此，賣方同意以每股股價人民幣48.74元向買方一出售、而買方一同意向賣方購買彼等持有的藍箭航天合計15,798,112股股份(相當於藍箭航天約6.527%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769,999,978.88元。

此前，於2025年4月7日，賣方一(作為賣方)已分別與買方二、買方三、買方四(甲)、買方四(乙)、買方五、買方六及買方七(各自作為相關現有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買方)及藍箭航天(作為目標公司)訂立相關現有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一同意以相同的每股股價人民幣48.74元向現有買方出售、而現有買方同意向賣方一購買彼持有的藍箭航天合計10,977,780股股份(相當於藍箭航天約4.536%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35,056,997.20元。

該等股份轉讓協議

該等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相類似只略有不同，概述如下：

日期

股份轉讓協議一

2025年4月25日

現有股份轉讓協議

2025年4月7日

訂約方

相關該等股份 轉讓協議	作為賣方	作為買方	作為目標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一	賣方一及賣方二(同為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 有限合夥企業)	買方一	藍箭航天
股份轉讓協議二	賣方一	買方二	藍箭航天
股份轉讓協議三	賣方一	買方三	藍箭航天
股份轉讓協議四	賣方一	買方四(甲)及 買方四(乙)	藍箭航天
股份轉讓協議五	賣方一	買方五	藍箭航天
股份轉讓協議六	賣方一	買方六	藍箭航天
股份轉讓協議七	賣方一	買方七	藍箭航天

標的事項

根據各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向各買方出售、而各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以下藍箭航天合計26,775,892股股份(相當於藍箭航天合共約11.063%股份，對應認繳註冊資本及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6,775,892元，為賣方根據前輪增資協議持有的藍箭航天優先股份)：

相關該等股份轉讓協議	擬出售的藍箭航天 股份數目	擬出售的藍箭航天 股份百分比
股份轉讓協議一	由賣家一出售： 10,861,614股股份 由賣家二出售： 4,936,498股股份 合共：15,798,112股股份	由賣家一出售：約4.488% 股份 由賣家二出售：約2.040% 股份 合共：約6.527%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二	3,077,554股股份	約1.272%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三	616,682股股份	約0.255%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四	向買方四(甲)出售： 1,024,628股股份 向買方四(乙)出售： 1,540,000股股份 合共：2,564,628股股份	向買方四(甲)出售：約 0.423%股份 向買方四(乙)出售：約 0.636%股份 合共：約1.060%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五	3,077,554股股份	約1.272%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六	615,511股股份	約0.254%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七	1,025,851股股份	約0.424%股份
合共	26,775,892股股份	約11.063%股份

代價

代價

根據各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同意以每股股價人民幣48.74元向各買方出售相關藍箭航天股份，具體代價如下：

相關該等股份轉讓協議	擬出售的藍箭航天 股份數目	代價人民幣元
股份轉讓協議一	由賣家一出售： 10,861,614股股份	賣家一：529,395,066.36
	由賣家二出售： 4,936,498股股份	賣家二：240,604,912.52
	合共：15,798,112股股份	合共：769,999,978.88
股份轉讓協議二	3,077,554股股份	149,999,981.96
股份轉讓協議三	616,682股股份	30,057,080.68
股份轉讓協議四	向買方四(甲)出售： 1,024,628股股份	買方四(甲)： 49,940,368.72
	向買方四(乙)出售： 1,540,000股股份	買方四(乙)： 75,059,600.00
	合共：2,564,628股股份	合共：124,999,968.72
股份轉讓協議五	3,077,554股股份	149,999,981.96
股份轉讓協議六	615,511股股份	30,000,006.14
股份轉讓協議七	1,025,851股股份	49,999,977.74
合共	26,775,892股股份	1,305,056,976.08

釐定代價的基準

藍箭航天每股出售股價人民幣48.74元乃由賣方經參考(1)出售股份截至2025年3月31日(「**估值基準日**」)的獨立評估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3.61億元、(2)當前行業前景、(3)藍箭航天營運情況、財務狀況及歷史融資情況及(4)歷史潛在買方價格談判情況等因素釐定，並與各買方公平磋商後得各買方同意。

獨立專業估值概述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對出售股份截至估值基準日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誠如估值師所告知，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和慣例編製。

估值方法

於評估出售股份之公允價值時，估值師已獲提供藍箭航天於2024年的最近一輪融資資料。由於藍箭航天最近一輪融資日期與估值基準日接近，且於該期間，藍箭航天之業務並無發生重大營運里程碑事件或重大變動，估值師經考慮市場法項下的指引性交易法(近期融資價格法)的一個版本，即倒推法，從前述最新融資的公平交易中推導出藍箭航天於最近一輪融資日期及估值基準日的隱含股權價值。

倒推法反向應用股權分配模型。藍箭航天的總股權價值乃利用前述最新融資的公平交易的最新融資價格(即最近一輪優先股的發行價)、經濟權利及有關股權分配中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的退出事件時間、波動性及無風險利率的分配假設，結合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中的股權分配方法而推斷得出。

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下應用的股權分配法，適合在未來可能的結果範圍難以預測的情況下使用。也就是說，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下應用的方法通常適合於對各類股份的經濟權利進行價值分配的情況。

在計算最近一輪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時，股權分配法對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中的若干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敏感，包括可資比較公司的波動性、無風險利率及退出事件的時間。即使藍箭航天的總股權價值保持不變，市場參數的波動將改變權益分配的結果。估值師以最近一輪融資的實際交易價格作為基礎，從倒推法得出藍箭航天的總股權價值，並根據多種情景，在估值基準日將該總股權價值分配至優先股及普通股。

估值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參數及其結果如下：

評估基準日	2025年3月31日
-------	------------

波動率 ^(附註)	36.19%
---------------------	--------

根據可比上市公司在估值基準日前的股價周回報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確定，所選時間跨度與預期退出時間一致。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乃參照以下的選擇標準進行篩選：

- 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乃火箭或航太產業的研發營運相關業務；
- 該等公司於主要交易市場上市，包括香港、美國、英國、中國等等；
- 該等公司具有長遠的上市和經營史；及
-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由公眾查閱。

若干經甄選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詳情請查看下列表格。

無風險利率^(附註) 1.54%

基於估值基準日與中國政府債券到期期限(與預期退出時間相匹配)對應的收益率確定。

退出事件的時間^(附註) 0.75年

附註： 基於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藍箭航天股東協議。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業務描述 ^(附註)	於評估基準日的波動率
陝西中天火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003009-CN	主要從事小型固體火箭及其延伸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並一直致力於推進航天固體火箭核心技術成果的轉化應用，積極發展航天製造產業。	36.19%
Rocket Lab USA, Inc.	RKLB-USA	從事太空、火箭和航天器製造。該公司提供端到端的任務服務，為民用、國防和商業市場提供頻繁、可靠的太空訪問。該公司設計和製造電子和中子運載火箭以及光子衛星平台。其電子運載火箭已為私營和公共部門組織將多顆衛星送入軌道。	91.76%
L3Harris Technologies Inc	LHX-USA	提供橫跨空域、陸域、海域、太空及網路領域的國防與商用技術解決方案，其業務架構分為以下部門：太空與機載系統部門、綜合任務系統部門、通信系統部門和火箭製造部門。火箭製造部門主要生產用於太空、國防、民用及商業應用的火箭、高超音速與電推進系統。	22.03%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業務描述 (附註)	於評估基準 日的波動率
Airbus SE	AIR-FR	一家全球航空航天和國防公司，設計、開發和製造商用和軍用飛機以及太空運載火箭和衛星。該公司經營三個部門：商用、國防和太空以及直升機。	24.77%
Moog Inc.	MOG.A-USA	一家精密運動與流體控制及系統的設計、製造商及系統整合商，專注於航空航太、國防和工業市場的應用。公司透過以下三大業務部門營運：太空與國防控制部、飛機控制系統部，以及工業系統部。太空與國防控制部專注於衛星、航太器、運載火箭、裝甲戰車、戰術與戰略飛彈、安全監控及其他國防應用領域的控制技術。飛機控制系統部主要為軍用和商用飛機設計、製造並整合主飛行控制系統和次級飛行控制系統，並提供售後服務支援。	36.58%
Innospace Co., Ltd.	462350-KR	從事於混合式火箭技術，主要從事衛星運載火箭的研發與製造，其核心服務包含探空火箭發射服務及火箭引擎熱點火測試。	72.00%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業務描述 (附註)	於評估基準 日的波動率
OHB SE	OHB-DE	一家德國太空與科技集團。該公司透過三大業務部門為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組合：航空航天、航天系統和數字化。航空航天部門專注於開發和製造太空與航空產品，並從事其他工業活動。航天系統部門參與各類軌道太空項目的開發與執行，應用領域包括地球觀測、氣象監測、偵察、導航、通訊及科學載荷。數字化部門提供衛星運營服務、基於衛星的IT應用解決方案以及其他IT服務。	35.58%
		中位數	36.19%

附註： 基於公開可獲得的資料。

鑒於在最近一輪融資日期及估值基準日之期間藍箭航天並無實現重大的經營里程碑，最新融資價格所隱含的倒推股權價值被用作藍箭航天截至估值基準日的股權價值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於釐定截至估值基準日藍箭航天的總股權價值後，根據以下不同情況下不同類別的股份的經濟及控制權，通過股權價值分配模型將股權價值分配至各個類別的股權：

在退出事件下，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收取有關優先股購買價格的規定回報；在轉換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應具有根據轉換比例轉換為藍箭航天普通股的轉換權。

估值師將藍箭航天的股權價值分為不同層級，其中不同類別的股東於各種情況下將獲得不同層級的股權價值。各層級的公允價值乃分別具有下層與上層行使價格對應的看漲期權價值之間的差額。採用以截至估值基準日對退出事件的時間、波動性及無風險利率為關鍵假設的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每種情況下優先股價值對應之看漲期權的公允價值。優先股公允價值乃通過考慮各層級優先股持有人將收取的權益比例而得出，最終得出截至估值基準日，出售股份(為賣方根據前輪增資協議持有的藍箭航天優先股份)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3.61億元。

假設

於形成估值意見過程中時，估值師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藍箭航天、其行業及市場之特定經濟及競爭因素；
- 藍箭航天經營所屬行業的性質及前景；
- 藍箭航天的財務及經營業績；
- 藍箭航天的財務狀況及信貸風險；
- 同類業務實體的市場衍生投資回報及其他類似業務的回報；及
- 資本市場上目前現行長期借貸利率及無風險利率。

估值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現有的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從而可能對藍箭航天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自本公司管理層取得的及公開及統計資料被視為值得信賴、準確及可靠；
- 被評估資產不存在可能對評估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性或意外狀況；

- 於估值基準日後，有關企業稅率、利率、長期借款利率及匯率與藍箭航天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相比並無出現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藍箭航天管理與業務戰略以及運營架構概無重大變化，將繼續按照目前現有及預期業務模式經營。

估值師工作範圍及限制

於評估出售股份之公允價值時，估值師已(1)通過與本公司代表協調、與本公司進行討論、收集藍箭航天的相關信息等途徑獲取估值所需的資料及文件作為估值依據並對該等資料進行審閱以評估估值結論的基礎及假設；(2)從可靠來源收集市場資料對相關行業進行研究；(3)選擇合適的估值方法，分析市場資料並推導藍箭航天的合理估值；及(4)編製估值報告以及最終估值結論。

估值報告基於以下一般假設和限制條件作出：(1)估值師依據以得出意見和結論或報告中闡述的所有數據均為真實且準確；(2)估值師對任何法律事務的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3)除非報告另有說明，否則估值師未有核實在編製報告時使用或提及的財產的詳情；及(4)報告中提出的價值意見是基於當前或當時的經濟狀況以及估值基準日報告中所述貨幣的購買力。

估值師的身份、資格及獨立性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知悉估值師與本集團、買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間之任何關係或利益，並無可能被合理視為與估值師之獨立性有關。

除就估值應付估值師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將使估值師從本公司、買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且其知悉並無會影響彼等獨立性之情況存在或發生變化。

董事已評估估值師之資質、經驗及往績紀錄，認為估值師之常務董事(亦為估值報告簽署人，於估值專業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具備資質、經驗及能力進行估值。

董事會有關估值方法及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從估值師獲悉，估值透過市場法及倒推法得出所涉及股本權益(如優先股)之價值。此外，透過採納權益分配模型能反映優先股之權利及特權之價值。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是根據藍箭航天最近一輪融資時的股權分配計算得出。因此，董事會認為，估值所採用之假設及方法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對代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評估

董事會已審慎審閱了上述估值的相關基礎、假設及方法。董事會認為，最近一輪融資的優先股權公允價值合理反映了藍箭航天的股本權益價值，從而得出了出售股份的公允價值。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代價乃經參考估值及上述「釐定代價的基準」一節所述因素適當釐定，因此屬公平合理。

代價支付方式

各該等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代價須在簽署之日起在3至30個工作日內(視情況而定)以現金方式支付。

完成安排

各該等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完成日期為各買方向相關賣方按相關該等股份轉讓協議約定支付完畢全部代價之日（「**完成日期**」），具體完成安排概述如下：

1. 相關賣方須在完成日期當日或其後2個工作日內（視情況而定）通知藍箭航天向相關買方出具其作為股東的股東名冊正本或掃描本（視情況而定）。
2. 藍箭航天須在收到上述通知或相關買方向其提供相關代價支付完畢的銀行轉帳憑證及符合保密監管機構要求的承諾書當日或其後2個工作日內（視情況而定）向相關買方出具前述股東名冊正本。

各買方的權利和義務

各買方將可自完成日期起就其在相關該等股份轉讓協議項下受讓的藍箭航天股份行使、享有和承擔相關前輪增資協議及藍箭航天股東協議項下相對應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符合適格股東資格的規定及相關轉讓限制等）。唯就藍箭航天於藍箭航天股東協議項下賦予賣方一的若干特殊股東管理權利，僅由買方一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一的條款行使及享有。

違約及終止

簽訂相關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後，任何一方違約均應承擔違約責任，包括：

相關賣方違約

1. 如未能按時通知藍箭航天出具股東名冊及／或按時糾正：每延遲一日相關賣方須向相關買方支付相當於相關代價0.5%的違約金；遲延超過10日以上的，相關買方有權書面通知相關賣方立即解除相關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而(視情況而定)相關賣方須向相關買方退還已支付的代價並支付相當於相關代價20%的違約金。
2. 如惡意違約，導致相關買方無法及時取得股東名冊及出資證明書正本：相關買方有權書面通知相關賣方立即解除相關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而(視情況而定)相關賣方須向相關買方支付相當於代價20%的違約金，並(視情況而定)返還相關買方已支付的全部相關代價且每遲延一日相關賣方須向相關買方支付相當於代價0.5%的違約金。

相關買方違約

1. 如未能按時支付全部相關代價及／或按時糾正：每逾期一日相關買方須向相關賣方支付相當於相關未付代價0.5%的逾期利息；逾期超過10日以上的，(視情況而定)相關賣方有權解除相關該等股份轉讓協議，並要求相關買方支付相當於全部相關代價20%的違約金。
2. (就股份轉讓協議四而言)違反陳述、保證及承諾，導致交易無法完成：賣方一有權通知買方四解除股份轉讓協議四，並要求買方四支付相當於全部代價20%的違約金。
3. (就股份轉讓協議六及股份轉讓協議七而言)如藍箭航天在相關現有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期10個工作日內審查認為相關買方不符合適格股東資格的：相關買方有權通知各方解除相關現有股份轉讓協議。

藍箭航天的資料

藍箭航天成立於2015年，是一家民營商業火箭研發、製造和發射服務企業，主要從事液氧甲烷運載火箭的研發及生產。本集團自2019年開始作為投資者與藍箭航天及其他投資相關方簽訂前輪增資協議，參與藍箭航天的數輪增資。於簽訂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前，賣方共同持有藍箭航天約11.063%股份，為賣方根據前輪增資協議持有的藍箭航天優先股份。

藍箭航天的認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2,030,784元。藍箭航天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淨虧損(除稅前)	(1,014,618,986.01)	(1,176,956,367.01)
淨虧損(除稅後)	(1,014,856,700.14)	(1,176,956,367.01)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3,915,762,841.82	2,495,288,822.28

於該等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藍箭航天擁有任何權益。

該等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財務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累計錄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3.7億元，即出售股份的代價與本集團持有出售股份之初始投資成本之差額，惟須以最終審計為準。

訂立該等股份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正積極化解階段性流動壓力。由於本集團僅於藍箭航天持有少數權益，本公司認為訂立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及變現藍箭航天股權價值將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目前打算主要用於保交樓等項目建設開支。

由於該等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該等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現有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時)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現有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一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單獨基準及與現有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時，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股份轉讓協議一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現有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城鎮化住宅開發商之一。本集團採用集中及標準化的運營模式，業務包含房地產開發、建築、裝修、物業投資、酒店開發和管理等。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的產品以切合不同市場的需求。各類產品包括聯體住宅及洋房等住宅區項

目以及車位和商鋪。同時本集團亦開發及管理若干項目內之酒店，提升物業適銷性。除此之外，本集團也同時經營機器人及輕資產代管代建服務。

賣方

賣方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持股約99.9856%，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

賣方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持股約99.8573%，主要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

買方一

買方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

買方一由有限合夥人青島海發科技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股99.80%，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買方一的普通合夥人為青島融富匯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買方一的經營管理並對其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管市屬國有企業的國有資產，確保其保值增值，並推動國有企業高質量發展。

買方二

買方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等活動。

買方二由有限合夥人安徽省新一代信創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山公用廣發信德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東莞廣發信德一期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直接持股約46.6664%、33.3331%及19.9999%。安徽省新一代信創

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交易及機構業務和投資管理業務)、蚌埠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最終控制35%、35%及30%。中山公用廣發信德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由前述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環保水務、涵蓋固廢、新能源、工程建設以及輔助板塊等業務)各自最終實益持有50%。東莞廣發信德一期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前述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大股東，最終控制46.67%。買方二的普通合夥人為廣發信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買方二的經營管理並對其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前述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買方三

買方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

買方三由50名自然人股東及企業法人有限合夥持有，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馮國紅，直接持股約6.28%。買方三的普通合夥人為朗瑪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負責買方三的經營管理並對其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肖建聰。

買方四(甲)及買方四(乙)

買方四(甲)及買方四(乙)各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

買方四(甲)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陝西軒正元實業有限公司及自然人羅玉娥，彼等分別直接持股約18.01%。陝西軒正元實業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持有人為付小莉。買方四(乙)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海南永昌達貿易有限公司及海南銀城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彼等分別直接持股約49.96%及31.23%。海南永昌達貿易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持有人為徐龍光，海南銀城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持有人為李文玉。買方四(甲)及買方四(乙)的普通合夥人各為寧波盛德融泰中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負責買方四(甲)及買方四(乙)的經營管理並對其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邱文勝。

買方五

買方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等活動。買方五由周世偉直接持股99%。

買方六

買方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

買方六由21名自然人股東、合夥企業及企業法人有限合夥持有，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山東臨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約12.53%。山東臨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持有人為自然人張劍群。買方六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負責買方六的經營管理並對其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證券業務、外匯業務、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等。

買方七

買方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

買方七由30名自然人股東及企業法人有限合夥持有，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湖州吳興湖盛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股約24.46%。湖州吳興湖盛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最終實益持有人為湖州市吳興區國有資本監督管理服務中心。買方七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負責買方七的經營管理並對其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前述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亦無關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
「完成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完成安排」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買方」	指	買方二、買方三、買方四（甲）、買方四（乙）、買方五、買方六及買方七之統稱
「現有股份轉讓協議」	指	股份轉讓協議二、股份轉讓協議三、股份轉讓協議四、股份轉讓協議五、股份轉讓協議六及股份轉讓協議七之統稱

「買方一」	指	青島海金星宇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賣方一」	指	廣州碧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有限合夥企業
「股份轉讓協議一」	指	賣方一、賣方二、買方一及藍箭航天就賣方一及賣方二出售彼等持有的藍箭航天合計約6.527%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買方五」	指	上海科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五」	指	賣方一、買方五及藍箭航天就出售藍箭航天約1.272%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買方四(甲)」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融泰成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買方四(乙)」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融泰恒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份轉讓協議四」	指	賣方一、買方四(甲)、買方四(乙)及藍箭航天就出售藍箭航天約1.060%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藍箭航天」	指	藍箭航天空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賣方於簽訂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前共同持有約11.063%股本權益
「藍箭航天股東協議」	指	賣方、藍箭航天、藍箭航天創始人及其他藍箭航天股東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股東協議，該協議為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藍箭航天創始人及其他藍箭航天現有股東就各方股東權利和義務安排的現有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輪增資協議」	指	(1) 藍箭航天及C輪投資相關方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的藍箭航天C輪增資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據此賣方一為藍箭航天C輪投資者； (2) 藍箭航天及C1輪投資相關方訂立之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的藍箭航天C1輪增資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據此賣方一為藍箭航天C1輪投資者； (3) 藍箭航天及D輪投資相關方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4月8日的藍箭航天D輪增資協議，據此賣方二為藍箭航天D輪投資者；及 (4) 藍箭航天及E輪投資相關方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7月16日的藍箭航天E輪增資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據此賣方一及賣方二為藍箭航天E輪投資者
「買方」	指	買方一及現有買方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份」	指	該等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出售的藍箭航天合計26,775,892股股份，相當於藍箭航天合共約11.063%股份，為賣方根據前輪增資協議持有的藍箭航天C輪、C1輪、D輪及E輪優先股份
「買方二」	指	廣州信德箭成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賣方二」	指	佛山市南海區睿正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有限合夥企業
「股份轉讓協議二」	指	賣方一、買方二及藍箭航天就出售藍箭航天約1.272%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賣方」	指	賣方一及賣方二之統稱
「買方七」	指	中金戰新創業投資(鶴山)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份轉讓協議七」	指	賣方一、買方七及藍箭航天就出售藍箭航天約0.424%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該等股份轉讓協議」	指	股份轉讓協議一及現有股份轉讓協議之統稱
「買方六」	指	南通中金傳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份轉讓協議六」	指	賣方一、買方六及藍箭航天就出售藍箭航天約0.254%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方三」	指	朗瑪九十八號(深圳)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份轉讓協議三」	指	賣方一、買方三及藍箭航天就出售藍箭航天約0.255%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估值基準日」	指	具有本公告「代價 — 釐定代價的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估值師」	指	具有本公告「代價 — 獨立專業估值概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5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程光煜博士及伍碧君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王志健先生及脫脫先生。